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永锋	联系电话:18515537910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186887789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崔永锋、罗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否已检查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崔永锋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 2-4,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1 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梅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6 人,代表股份 739,336,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2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03,50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数 335,832,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股份 336,774,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41,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335,832,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89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审议《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739,335,907	99.9999	800	0.000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36,773,946	99.9998	800	0.0002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334,975,846	99.4658	1,798,900	0.534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34,975,846	99.4658	1,798,900	0.5342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注:本提案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仁和集团、杨潇、梅强、黄武军合计持股 402,561,961 股)。

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334,974,846	99.4655	1,799,900	0.5345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34,974,846	99.4655	1,799,900	0.5345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注:本提案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仁和集团、杨潇、梅强、黄武军合计持股 402,561,961 股)。

提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334,975,846	99.4658	1,798,900	0.534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34,975,846	99.4658	1,798,900	0.5342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注:本提案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仁和集团、杨潇、梅强、黄武军合计持股 402,561,961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 74,309,608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 10.69%),本次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 13,908,673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74,309,608 股

占我司总股本比例:1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股份来源:2005 年通过协议受让。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重庆渝富本次拟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 13,908,673 股,占我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五)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我司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重庆渝富曾承诺:重庆渝富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自中交地产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2%,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庆渝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期间,重庆渝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重庆渝富不是我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并相应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成股份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众成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08,989 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公司收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众成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04,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众成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12.43	880.4000	0.93%
	合 计	-	-	880.4000	0.93%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众成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0.30 元/股至 13.0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成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7,650	8.09%	6,769.6000	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	8.09%	6,769.6000	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众成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众成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众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众成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众成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模数转换器采样系统及模数转换器采样方法	ZL 2016 10370824.7	201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及储能电源业务的数字 DC/DC 变换器应用领域。本发明涉及一种模数转换器采样系统及模数转换器采样方法。主要是通过与驱动开关管的第一 PWM 信号存在相位差的第二 PWM 信号触发模数转换器进行模数转换,使得模数转换器采样的时刻对应第一 PWM 信号周期内的某一固定点,从而实现模数转换器的定点采样。主要用来解决由于 ADC(Analog Digital Convert 模数转换器)采样值抖动造成的整个数字反馈环路的不稳定,使整机输出纹波增大,系统稳定性变差等问题。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市场及新产品推广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 - 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兵、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术。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9 月 7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30 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自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667,335,255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7,335,255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8,944,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30,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7,814,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0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30,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6%;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4,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440%;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胡琦秀律师、董慧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277,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740%;其中中小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2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21,016,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4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9,261,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85,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2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